（上接B119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89,9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8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	否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0.00	4,100,00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否	2,889,900,000.00	2,889,900,000.00	2,889,900,000.00	310,000,000.00	2,480,000,000.00	-409,900,000.00	85.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89,900,000.00	6,989,900,000.00	6,989,900,000.00	310,000,000.00	6,580,000,000.00	-409,900,0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需要预先投入了80,000万元自筹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原因：（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暂未使用。（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
8.02	与农业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
8.03	与中国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
8.04	与建设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
8.05	与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
9.00	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1	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9.02	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9.03	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9.04	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9.05	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0	关于向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5.01	选举韩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胡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刘兴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6.01	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马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彭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徐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7.01	选举赵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朱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3	选举陈飞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 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议案8（8.01）和议案9（9.0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议案8（8.02）和议案9（9.0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议案8（8.03）和议案9（9.0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议案8（8.04）和议案9（9.0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议案8（8.05）和议案9（9.0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9	国机重装	2022/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股东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至2022年5月12日下午 5:00 前收到股东信函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红梅、郭春桔

邮　编：618000

电　话：0838-6159209

传　真：0838-6159215

地　址：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8.02	与农业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8.03	与中国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8.04	与建设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8.05	与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9.00	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	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02	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03	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04	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05	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关于向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韩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2	选举胡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	选举刘兴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2	选举马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3	选举彭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4	选举徐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赵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02	选举朱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03	选举陈飞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宏刚	联系方式：010-8513069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冠宇	联系方式：010-8513099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公司"，公司曾用名"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二重重装"）于2010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15年5月21日终止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68号《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重新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信建投证券已与国机重装签订了保荐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与国机重装保持日常沟通，对国机重装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国机重装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国机重装未发生按照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国机重装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违法违规或者违背承诺的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国机重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国机重装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国机重装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障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国机重装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国机重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国机重装未发生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国机重装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中信建投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于2022年4月对国机重装进行了现场检查，于2022年4月完成检查工作，并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国机重装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国机重装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符合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国机重装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国机重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国机重装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宏刚 张冠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784.34万元，核销应收款项21,123.08万元，因以前年度已对该核销资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核销对利润无影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由于本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晓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1 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晓军回避表决。

13.2与农业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赋荣回避表决。

13.3与中国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兴盛回避表决。

13.4与建设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5与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1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晓军回避表决。

14.2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赋荣回避表决。

14.3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兴盛回避表决。

14.4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5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耳其区域中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机重装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韩晓军先生、胡光先生、刘兴盛先生、李晓明先生、马义先生、彭辰先生、徐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晓明先生、马义先生、彭辰先生、徐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6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晓军、彭赋荣、刘兴盛分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6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在上述金融机构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

因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其申请授信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农业银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国银行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21年8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建设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 条第（二）项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拟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6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综合授信业务的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同类业务标准费率收取。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合授信业务的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同类业务标准费率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1日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合授信业务的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类业务标准费率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510600000001048	第二条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510600000001048。2016年4月22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735892505H。
2	第十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无	新增：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向党委、董事会负责机制。
4	第二十五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六）
6	第二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7	第三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四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如下方式将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的拆借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金；（三）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四）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五）以其他方式实际上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1	第四十四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五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2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	第四十六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一）项标准的交易；	第四十七条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二）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应累计计算并适用本款第（一）项标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第四十七条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含50%）；（二）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第四十八条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含50%）；（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15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17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提议者的同意。	第五十五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提议者的同意。
18	第五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9	第五十六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20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二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1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四条（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23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4	第八十六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合并到第六十二条
25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6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27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28	无	新增：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9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１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董事长１至2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１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董事长，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是会计专业人士。
30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1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删除：合并到党委章节
32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33	第一百一十八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如下授权：（四）审议以下关联交易：1.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不含5%）的关联交易；2.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不含5%）的关联交易；（五）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含10%）——50%以下（不含50%）；2.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含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不含50%）；3.交易涉及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含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不含10%）；4.交易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含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不含50%）；5.交易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含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不含50%）；	第一百二十三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如下授权：（四）审议以下关联交易：1.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不含0.5%）的关联交易；2.审议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含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不含5%）的关联交易；（五）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对外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含10%）——50%以下（不含50%）；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含10%）不满50%，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3.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含10%）不满50%，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4.交易涉及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含10%）不满50%，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5.交易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含10%）不满50%，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6.交易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含10%）不满50%，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34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35	无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36	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四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37	第一百四十条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四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38	第一百四十三条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10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一百四十九条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主动获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资料或进行现场调查。
39	第一百五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40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3年的；（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第一百五十七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三）最近3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1	第一百五十六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二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42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其人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其人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3	第一百五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44	第一百六十二条授权总经理审议以下事项：（六）审议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5 总经理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权限时，应经过总经理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授权总经理审议以下事项：（六）审议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6，新增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含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并删除最后一段
45	第一百六十三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46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7	无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8	第八章党委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原第八章调整到"董事会"前为：第五章党委 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2人；党委一般由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第一百零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可以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49	无	新增：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50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一）资产负债表；（二）利润表；（三）股东权益变动表；（四）现金流量表；（五）会计报表附注。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删除：原第一百八十五条
51	第九章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的职责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命，需经董事会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长负责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52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53	第二百三十二条本章程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删除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组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提名韩晓军、胡光、刘兴盛、李晓明、马义、彭辰、徐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李晓明、马义、彭辰、徐钢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提名的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赵飞、朱斌、陈飞翔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次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韩晓军先生。

韩晓军，男，196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丝绸总厂干部，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业务协调处干部、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处干部（正处级）、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干部管理处处长、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总部党总支书记，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胡光先生。

胡光，男，1971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涪城区支行行长，绵阳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德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3.刘兴盛先生。

刘兴盛，男，1967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德阳分行国际结算部主任，中国银行德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德阳分行主办级高级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李晓明先生。

李晓明，男，1961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马义先生。

马义，男，1961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东方电气集团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3.彭辰先生。

彭辰，男，1954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外部董事，中国铝业集团外部董事。

4.徐钢先生。

徐钢，男，196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安全环保局局长，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物装公司党委书记。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赵飞先生。

赵飞，男，1963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部长、工机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装备制造部(安全生产部)副部长、装备制造事业部总监、科技发展部（军工管理办公室）副部长（部门正职级）。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主席，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朱斌先生。

朱斌，男，196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集团客户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遂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3.陈飞翔先生。

陈飞翔，男，1971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遂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